

# 无人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注册

产品名称	无人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注册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 产品详情

什么是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全称：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135 TR-R3)是为了加强对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促进通用航空安全、有序、健康地发展而制定的法规，已经2007年1月2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2月14日起施行。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经营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二）企业名称应当体现通用航空行业和经营特点。

（三）购买或租赁不少于两架民用航空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符合适航标准。

（四）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训练，取得相应执照或训练合格证的航空人员。

（五）设立经营、运行及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六）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完成通用航空法规标准培训，主管飞行、作业质量的负责人还应当在近六年内具有累计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七）有满足民用航空器运行要求的基地机场（起降场地）及相应的基础设施。

（八）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经检测合格的作业设施、设备。

（九）具备充分的赔偿责任承担能力，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等保险。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阶段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人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链接](#)）在线提交经营许可申请材料。（二）审查决定阶段 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受理意见。自受理之日起在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三）结果通知阶段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决定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受理机构：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